

# 五粮液遭遇“李鬼”

## 四川宜宾: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保护“名片产业”

□本报记者 曹颖频 周雅丽  
通讯员 邓皓 熊婉雯

4月11日,四川省宜宾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熊启然到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走访调研,共同探讨通过检企有效协作,进一步推动宜宾名优白酒品牌知识产权保护走深走实。

因假冒高档白酒利润空间大,白酒行业“傍名牌”的侵权案件频频发生。此类案件不仅会给消费者身体健康带来极大危害,也会对名优白酒品牌与商标价值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日前,由宜宾市翠屏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杨某、李某销售假冒五粮液一案一审宣判,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杨某、李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和三年二个月,各并处罚金。

### 假冒名牌白酒牟利

2021年10月4日,公安机关在杨某位于宜宾市翠屏区某小区地下车库的存酒仓库内,依法查获杨某存放的五粮液酒267瓶、五粮春酒6瓶。同年11月17日,公安机关在李某位于宜宾某汽修厂办公室内,依法查获五粮液酒17瓶。经鉴定,所有查获的白酒均系

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宜宾市翠屏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翠屏区检察院审查查明,2016年至2021年,杨某为牟取非法利润,从上家处以正品酒30%左右的价格批发假冒“五粮液”酒,通过闪送、自提、物流等送货方式销售给李某等人,销售金额100余万元。

“我是通过我丈夫认识的杨某,得知杨某在做这个‘赚钱’生意后,我也加入其中。”李某于2020年下半年结识杨某后,受到利益驱使,在明知是假酒的情况下,仍加价或以正品原价将假冒“五粮液”酒销售给他人,从中牟利。短短一年,其销售金额便高达30余万元。

### 击破“零口供”

“我知道酒是假的,就是为了在老家修房子和侄女结婚时充一下面子,没有卖给其他人。”杨某一直企图隐瞒犯罪事实。

“我确实卖过假酒给别人,加起来大概8万多元吧,但是另外一个微信号不是我在用,绑定的手机号码是我曾经用过的,自从手机丢了之后就没再用过了。”两次讯问后,李某仅承认部分销售金额。

“我们详细梳理杨某等人微信钱包、支付宝账户等收款来源,最终从海量的信息中查明了购买假酒的下家,弄清了冒牌酒类别、单价等案件细节,全面厘清了这起知假售假的犯罪脉络。”承办检察官介绍,他们从李某的旅游经历入手,通过调取其机票信息、旅游地消费情况,结合下家证言,最终锁定该微信号实际使用人就是李某,案件侦查工作成功破局。

面对铁证,杨某和李某的心理防线彻底崩溃。庭审中,两人当庭认罪:“我认罪,没想到检察官能把我的假酒都弄清楚了。”

### 助企纾困促发展

“宜宾被称为中国酒都,五粮液是宜宾的城市名片之一,保护地方名片,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熊启然表示,依法办理杨某等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是宜宾检察机关护航名优白酒品牌知识产权的常态履职。

宜宾两级检察院将名优白酒知识产权保护作为“一把手”工程,设立专门的工作小组,构建起线索移送、案件通报、跨部门检察官联席会议、疑难案件会商等机制。“我们注重强化检察官办理涉知识产权案件的综合履职理

念,同步审查是否涉刑事犯罪、民事侵权、行政违法和公益诉讼线索,实现最优的司法保护效果。”4月22日,宜宾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张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为更好保护名优白酒品牌的知识产权,宜宾市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加强“五粮液”等名优白酒品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为全市检察机关保护名优白酒品牌知识产权提供了指引。2022年以来,宜宾市检察机关通过实地走访企业,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法律需求,一对一地进行“把脉问诊”,有针对性地为60余家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8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1.2万余份,接受企业员工咨询150余次,助力企业依法经营、科学发展。

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张宇表示:“我们坚信在各级司法执法单位的共同关心帮助下,公司将锚定目标、踔厉笃行,努力擦亮‘大国浓香,和美五粮,中国酒王’金字招牌作出更多更大贡献。”

“下一步,宜宾检察机关将同步制订配套工作方案,注重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衔接,常态收集企业的需求和困难,使知识产权检察保护更加全方位和立体化。”熊启然对记者说。

# “要拿低价茅台,找我”

## 川渝协作挖出盘亘7省11市涉案金额超亿元的高仿酒产业链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赵晗祎 沈舟华

平价茅台酒,哪里买得到?如果是正规专卖店、电商旗舰店,您大可放心购买。但如果有人声称有关系、有资源,拿的是“总代直供”的低价酒,那您可要小心陷阱,谨防上当。

依托川渝跨区域检察协作工作机制,重庆市铜梁区检察院打掉了横跨川渝的高仿酒售假链。近日,随着这条售假链被撕开,川渝检警共同研判,集结警力在7省11市同步开展收网行动,一条亿元级高仿酒产业链也被挖了出来。

### 一条售假链逐渐形成

事情还得从2017年说起。蒋某是重庆市铜梁区的一名酒水经销商。“我和茅台酒总代理是兄弟,要拿低价茅台找我。”蒋某常挂在嘴边的这句话,在圈内传得尽人皆知。

从事酒水生意的陈某发现近年来婚庆喜宴对高端白酒的需求很大,得知蒋某供应的白酒比市场价便宜不少,便打电话联系蒋某。电话里,蒋某透露有渠道可以进到大量便宜的“贵州茅台”,市场价2000余元一瓶的白酒,在他那里只要1000元。

“如果按照市场价出售,能赚不少差价!”暴利让陈某心动,他决定铤而走险。而蒋某为赚取更多利润,也逐步发展了更多像陈某这样的下家。

事实上,蒋某所说的“茅台酒总代理”,只是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的一名假酒贩子。蒋某将酒以远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销售给当地经销商,经销商再对外销售,由此形成了一条售假链。

2020年12月,公安机关接到举报,锁定了经销商陈某,对其立案侦查并移送铜梁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顺藤摸瓜揪出了蒋某,向公安机关发出《逮捕决定书》,要求对蒋某予以追捕。



重庆市铜梁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走访辖区酒水经销商。

这条售假链逐渐浮现。

由于案涉川渝两地,该案被重庆市检察院、四川省检察院、重庆市公安局、四川省公安厅四家单位联合挂牌督办。依托搭建的跨区域检警协作办案平台,川渝检警充分发挥各自职能,联合办案,终于让假酒贩子悉数落网。

### 证据链锁住假酒贩子

然而,进入审查批捕阶段,犯罪嫌疑人却纷纷翻供。

陈某推翻了之前的供述,称自己“只是找蒋某进货,不知卖的是假酒。”蒋某也辩称,“都是一个圈子的,是朋友之间拿酒。卖假酒?不存在!”

如何夯实因翻供而断开的证据链,成为本案审查的难点。在重庆市检察院、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的指导下,铜梁区检察院迅速理清思路,确定案件定性、取证方向,强化证据等问题。同时,一条证人

证言进入了承办检察官雷明之的视线:举报人说,陈某曾亲口承认他卖的低价茅台是高仿酒。

此外,雷明之在梳理蒋某三年来微信转账、银行流水,和上下家聊天记录的过程中,注意到发生在2018年的一笔退款记录。当年,陈某卖的酒被鉴定为假酒后,买家申请退货退款,而这笔退款正是经过蒋某、陈某两人退还给买家的。

证据不会说谎。铜梁区检察院启动自行补充侦查程序,通过固定买家提供的鉴定结果、蒋某和陈某的聊天记录、层层转账的退款记录,证实蒋某及其上下家不但明知卖的是假酒,且对被识破、被拆穿的应对方案烂熟于胸。

面对证据,蒋某、陈某的心理防线全面瓦解,自愿认罪认罚,所有犯罪嫌疑人均如实交代犯罪事实。经查,截至案发,蒋某等4人销售高仿白酒金额共计322万余元。

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因犯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蒋某等4人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至二年不等的刑罚,各并处罚金15万元至3万元不等的罚金。

### 从溯源治理到全面收网

针对白酒市场乱象,2022年9月,铜梁区检察院与成都市双流区检察院、双流区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协调,联合开展为期2个月的专题调研,发现双流白酒市场多个售假节点存在真瓶装假酒现象,还能先货后款开具正规发票。

铜梁区检察院委托成都市双流区检察院向双流区市场监管部门送达检察建议,建议从法治宣传、日常监管、专项整治等方面加强市场监管,共促溯源治理。

随后,双流区白酒市场开启全面整治:选择规模较大、容易出现制售假冒酒类商品的市场集群,开展突击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白酒的违法行为;严把酒类经营户准入关口,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坚持做到户数清、证照清、票据清;定期向经营户和群众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市场合法经营、消费者维权等方面的法治宣传,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法治环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我们还和双流区检察院建立了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双方在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等方面进一步深化合作。”铜梁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冉劲向记者介绍。

随着该案的深入调查,今年2月,川渝检警共同研判,集结160余名警力,在7省11市同步开展收网行动,打掉制假犯罪团伙9个。随着案件的成功侦破,这条产、包、运、销“一条龙”制售假酒罪链条被彻底铲除,涉案金额约1.25亿元。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 伪造公文印章建成加油站

## 内蒙古赤峰:针对办案发现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堵塞监管漏洞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张明哲 刘雪吟

“我们高度重视检察建议的落实,印发了工作方案对全市相关企业开展排查整治,收到了良好成效。这份检察建议对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各环节监管,对于实现闭环管理、有效预防风险,具有重要意义。”日前,某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向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检察院跟踪回访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的检察官介绍。

2022年7月18日,赤峰市检察院受理了孙某、赵某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案。2011年至2019年,孙某在建设赤峰市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品油仓储库及其公司名下4个加油站的过程中,为缩短建设工期、获取经济利益,故意规避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

审批和监管,伪造、变造大量国家机关印章、公文、证件。其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多份伪造、变造的公文涉及安全生产方面问题,存在巨大安全隐患。

该院立即组织人员对既往案件进行梳理,发现涉案石油公司名下数个加油站仍在运营中,且遍及多个旗县区,存在安全隐患;相关职能部门对于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缺乏联动,联合执法效果不佳。

对此,赤峰市检察院多次与赤峰市国土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召开座谈会,并于2022年8月12日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涉案石油公司名下的仓储库和加油站逐一进行监督检查、排查安全隐患的同时,开展全市危化行业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检查,加强对危化企业

的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反规定的行为,严防安全事故,筑牢安全防线。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对于核实确认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一座油库、5座加油站撤销行政许可,同时,印发《赤峰市成品油批发零售企业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在全市开展专项整治,共排查出问题隐患434条,行政处罚2家,罚款2.4万元,对查出的问题隐患均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

今年1月9日,涉案的两名犯罪嫌疑人孙某因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伪造公司、人民团体印章,赵某因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被赤峰市松山区检察院分别以相应罪名向松山区法院提起公诉。4月21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4月18日,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检察院对涉嫌危险驾驶罪的犯罪嫌疑人杨某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杨某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2022年11月21日傍晚,杨某饮酒后驾驶一辆两轮摩托车回家,不慎撞上两名行人,导致两名行人受伤。考虑杨某系初犯,犯罪情节轻微,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4月20日,萍乡市安源区检察院对杨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据了解,2022年以来,该院对1070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适用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本报记者 闫昭 通讯员 刘凤摄

# 基层扫描

常州武进:

## 开启罪犯家属“云会见”

本报讯(通讯员施海明 闻琴香)近日,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获悉,武进区看守所服刑人员陈某系武进区某企业实际管理人,他因危险驾驶罪被法院判处拘役两个月。在他服刑期间,企业因无人管理陷入经营困境,导致近30名工人的工资发放困难,工人面临失业风险,家属心急如焚但又无法和陈某进行有效沟通。陈某在监室也因放心不下企业而焦躁不安,存在监管隐患。

派驻检察官了解情况后,通过多方协调,为陈某开启了家属“视频云会见”,解决企业经营燃眉之急。之后,该院派驻检察人员对其企业经营状况进行跟踪回访。目前,陈某的企业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工人工资问题也得到妥善解决,企业下一步还将添设一台大型设备,招收三名新工人。陈某得知此消息后对派驻检察官表示感谢,同时也表示自己会安心在看守所服刑。该院在服务民企的同时也消除了监管隐患,切实保障监管安全。

近年来,武进区检察院在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充分发挥刑事执行检察职能,在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上真正做到“转理念、动真格、出硬招、见实效”,为民营企业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沈阳苏家屯:

## 组织开展庭审观摩活动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翁婷)近日,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检察院创新业务培训形式,组织开展刘某、王某涉嫌盗窃罪一案庭审观摩活动。该公开开庭在苏家屯区法院举行,该院第一、第二检察部全体干警,以及铁西、浑南、沈北等区检察院干警代表参加了庭审观摩。

庭审过程中,被告人拒不承认犯罪事实,公诉人凭借扎实的法律功底和熟练的讯问技巧,对被告人展开了目的明确、详略得当且环环相扣的发问,随即又使用多媒体充分展示证据,整个举证过程直观、清晰、缜密、详实,极具说服力和感染力。最终,被告人在大量的事实和证据面前当庭表示认罪认罚。对此,公诉人在发表公诉意见时,及时向法庭提出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的建议。法院经审理当庭宣判,检察机关提出的罪名认定、量刑建议等全部得到法院采纳。

庭审结束后,参加庭审观摩人员从文书制作、庭审发问、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公诉人风貌等方面对本次庭审情况进行评议,并就案件性质、证据标准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

此次庭审观摩让旁听的检察干警受益匪浅。大家一致表示,通过庭审观摩,充分学习了庭审公诉技巧,评议中的宝贵建议也有利于自身在今后工作中严把初查关、严举证据关、严守程序关,通过严格依法办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据悉,下一步,该院将继续通过“庭上练兵”“庭下评议”相结合的方式,促进办案人员互相交流学习,以听促学、以评促改,进一步提升公诉人出庭公诉履职能力,全面提升办案质效,以实际行动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河南禹州:

## 让轻微案件进入“快车道”

本报讯(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王宁宁 蔡艺婷)近日,10起危险驾驶案件在河南省禹州市“一站式”执法办案中心——速裁法庭集中公开审理,公诉人集中宣读起诉书,法庭集中核实10名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听取被告人陈述,并进行了集中宣判。该批案件从审查起诉到庭审仅用三个工作日,法庭审理时间用时30分钟,当事人全程无异议。

2022年10月,禹州市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会同该市法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建立速裁案件办理中心,搭建“一站式”侦、诉、审简案快办平台,公检法司信息共享、协同运转,高效衔接“一体化”办公,让轻微案件进入“快车道”,司法效率跑出“加速度”。

该院选任3名员额检察官组成速裁团队进驻速裁案件办理中心,对危险驾驶、盗窃等轻微刑事案件进行集中办理,通过接入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专网、设立律师值班室、检察听证室等,实现速裁案件的一站受理、告知、讯问、听取律师意见、公开听证等。

禹州市检察院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负责人高雨林介绍,简案不仅要快办,更要把好质量关,该院通过协同相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建立线上信息平台、召开联席会等方式,积极推进刑事速裁案件高质高效高速办理。

据悉,速裁机制运行以来,禹州市检察院适用速裁程序办理案件215件,诉讼周期从侦查到宣判时长缩短至平均15个工作日。